

“生鲜灯”12月1日起禁用 关闭“美颜滤镜” 还原食品本色

文/图 记者王琪



寿康永乐超市鲜肉区已换上了白色照明灯。

产品销售的经营主体，重点突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等业态，积极引导食品经营者规范使用照明灯具，劝导经营者对不符合规定的照明设施进行改造，还原生鲜食用农产品的自然本色。

探访：部分超市和菜市场已摘掉“生鲜灯”

近日，记者走访城区几家商超和农贸市场，发现有部分超市和商家已经将“生鲜灯”摘掉，换上没有颜色的白光灯。在朝阳路一家商超，顶部的灯全部采

用白光灯。而在鲜肉区，上方的射灯是白光，在柜台里面加装了“暖光”灯管，从侧面将鲜肉的颜色照射得更加诱人。在隔壁牛羊肉和土猪肉的冰柜里，没有使用任何带颜色的灯，全部使用的是白色射灯。

在东岳市场鲜肉区，只有一两家摊位使用的是紫红色灯，其他商铺使用的都是正常的白色或者微黄色灯。“我们从10月份就开始换上了白色的灯。”一家农村土猪肉店的老板说，他们店铺使用的是白色加微黄色的射灯，猪肉显现出本来的颜色。隔壁几家牛羊肉摊位也没有使用传统“生鲜

灯”，只有一家鲜肉店仍在用紫红色的“生鲜灯”。记者观察发现，除了鲜肉区，熟食区使用“生鲜灯”的现象较为普遍。

“‘生鲜灯’换成普通的灯，肉新不新鲜，一看就知道了，挺好的。”正在东岳市场挑选鲜肉的市民吴女士说。

在万得福超市，顶部都是统一的白光灯，在鲜肉、冷藏肉、熟食等柜台专区，虽然上方加装有灯具，但是无一例外都是白光灯。据超市负责人介绍，2020年1月超市重新装修完对外开放后，一直使用的是这种灯。

寿康永乐相关负责人表示，近期部分门店内的“生鲜灯”已经陆续摘下，后期将全部更换为符合标准的照明灯。

监管部门：持续劝导商家使用符合标准的照明灯

对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位工作人员介绍，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81号令来看，其中并没有“生鲜灯”这一概念。“生鲜灯”只是通俗意义上的叫法，并不是一个标准的规范称呼。判断灯具是否合规，不应以是不是叫“生鲜灯”为依据，而应当根据它有没有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有没有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来判断。如果生鲜市场光照条件较差，比较昏暗，必须照明，使用正常的灯具是可以的。

离新规实施还有两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将持续劝导商家更换符合标准的照明灯。

市农村能源管理办公室 强化责任担当 提升工作质效

本报讯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贺涛报道：11月27日，记者从市农村能源管理办公室获悉，截至目前，全市改建农村户厕15580户，建成12个农村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

据介绍，市农村能源管理办公室不断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实现工作质效持续提升。加快能源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省级农村能源项目资金750万元，推广清洁能源入户2020户，新建沼气池700立方米，争取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800万元，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强化沼气安全监管，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排查沼气设施638处，对发现的隐患全部督促整改到位；加快农村厕所革命，坚持“小厕所、大民生”理念，先后7次组织督导调研各地农村户厕改建试点项目建设，确保把实事办好、办实。

市市场监管局 规范绩效管理 推动清廉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刘伟报道：11月25日，市市场监管局财审科牵头组织开展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督促业务科室及时整改预算执行率偏低等问题，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这是该局规范绩效管理的一个例证。

据了解，该局于2023年初及时制定下发《市市场监管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规范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流程。该局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把好“事前”关口管理，科学预算绩效编制；加强“事中”监控纠偏纠错，建立常态化绩效运行监控；严格“事后”绩效评价，强化质量控制，促进绩效工作由“被动接受”到“主动实施”，全面履行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有力推进清廉财政建设。

十堰日报党支部 提升纪律意识 增强业务本领

本报讯 记者闵波报道：11月份以来，十堰日报党支部扎实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系列活动，通过专题培训、警示教育等形式，提升党员干部纪律意识。

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实际工作撰写心得体会，自觉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党纪法规学习纳入支部主题教育活动，深化拓展“支部主题党日+今天我主讲”特色党建品牌，开展党纪法规专题宣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有关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引导党员干部自觉践行职业道德规范；全面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在大兴调查研究中增强业务本领，提升工作效能。

全市医保系统 补齐工作短板 冲刺年度目标

要加大宣传力度，从主流媒体、经办服务站点和社会三个层面，着重加强对扩面征收、医保制度改革带来的政策调整、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内容的宣传；要进一步规范医保业务，以问题为导向，系统谋划解决工

作中出现或过去遗留的各类问题；要加大基金监督执法力度，全力做好专项行动、常态化监督和“双查”工作；要树立能力作风建设意识，抓好医保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和作风改进；要严把纪律，办好办实医疗保障领域

民生实事，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不断开创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新局面。

会议还围绕医保综合指数考核、基金监管、扩面征收、公共服务体系和门诊慢性病等9个方面，对近期重点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部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武自资规告字〔2023〕01号

经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委会批准，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表)
-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合法存续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竞买申请不予受理：1.在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区域内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过程中有违法用地、因自身原因闲置土地、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2.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竞买的情形。
- 三、拍卖文件获取 本次拍卖出让活动委托湖北中盛拍卖有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出让资料和要求详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2月18日16时前到湖北中盛拍卖有限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 四、报名申请与资格审查

申请人可于2023年12月18日16时前，到我局提交书面竞买申请(不接受电子邮件、邮寄、电话或口头报名)，并按拍卖文件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查，竞买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将在2023年12月18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16时，申请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有出让底价(保留价)，按照不低于底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2.本次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竞买人，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3.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组织现场勘察的，请提前预约。4.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拍卖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六、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财政局 开户行：武当山农村商业银行老营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04 83244

七、拍卖时间、地点 拍卖时间：2023年12月19日15时00分

拍卖会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查询网址 本公告和本次拍卖出让结果在武当山特区政务网、中国土地市场网和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武当山特区政务网：http://www.wudangshan.gov.cn/； 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shiyan.gov.cn

九、联系方式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太极湖东路79号 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电话：0719-5665556 湖北中盛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619号 国际博览中心华中会展资源交易中心内 环花园办公区A0-2-0138 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13886028182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9日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规划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4203810190 05GB00044	武当山特区和观村	37132.1	商业服务业用地	≤1.5	≤50%	≥30%	40	4395	13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郧资规告字〔2023〕11号

经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7(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18日到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楼国土储备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并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16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23年12月19日15时在十堰市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金沙路6号(郧阳区国土储备中心)；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金龙湖海德公园15号楼一楼(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周主任；何经理 联系电话：0719-7228632；13235656653 开户单位：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十堰市郧阳区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8201000000527170 (也可缴纳进入其他银行开设的财政专户)

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9日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3-30	茶店镇曾家沟村	56630.04	居住	70年	≤1.5	≤38%	≥28%	7260	730
2023-41	柳陂镇亮子湾村	18330.5	商服	40年	≤0.9	≤40%	≥10%	2210	230
2023-42	柳陂镇亮子湾村	12711.66	商业	40年	≤0.9	≤40%	≥10%	1530	160
2023-43	柳陂镇亮子湾村	16963.5	商业	40年	≤0.9	≤40%	≥10%	2040	210
2023-44	茶店镇二道坡村、王家湾村	19967.6	工业	50年	≥1.0	≥40%	≤15%	580	58
2023-45	茶店镇王家村村	236091.9	工业	50年	≥1.0	≥40%	≤15%	6950	700
2023-46	茶店镇王家村村	60576.05	工业	50年	≤2.0	≥40%	≤15%	1760	176

备注：以上工业地块按照“标准地”方式供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亩产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0.3201吨标煤/万元

十堰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2023年第21号)

经十堰市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拍卖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因拖欠土地出让金、存在违法用地、闲置土地等行为被纳入土地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土地竞买人应单独竞买。
- 三、申请人可于2023年12月7日16时前，到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不接受电子邮件、邮寄、电话或口头报名)，并按拍卖公告和拍卖文件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16时40分前，申请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申请人的竞买资格将在2023年12月8日11时前予以确认。

四、本次拍卖出让资料和要求，详见土地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2月7日16时前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五、拍卖会时间：2023年12月8日16时 拍卖会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拍卖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拍卖出让地块均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不低于底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2.本次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竞买人，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3.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组织现场勘察的，请提前预约。

4.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拍卖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查询网址 本公告和本次拍卖出让结果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站和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八、联系方式 出让方：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联系人：杨瑾 李金霖

联系电话：0719-8102831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勾丹 地址：十堰市北京中路82号-A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0719-8683961

九、保证金缴纳方式 竞买人在缴纳竞买保证金前，应当先通过十堰市国土储备中心报名资格预审，资格

预审通过后缴纳竞买保证金。 收款全称：十堰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湖北十堰农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账号：8201000000515711 开户行号：402523009355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18日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界址与空间范围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			总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十政储出(2023)19号	京东路	10000	≤2.5	70/40	4180	836
2	十政储出(2023)20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龙三路	36203	≤2.5	70/40	10950	2190
3	十政储出(2023)25号	紫霄大道与林荫大道交汇处	127838	≤2.5	70/40	53550	10710
4	十政储出(2023)36号	林荫大道与紫霄大道	62137	≤2.5	70/40	20520	4104